

Disclo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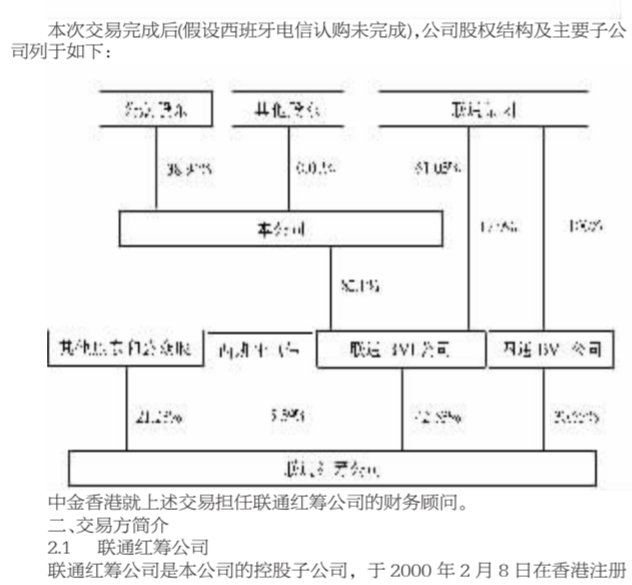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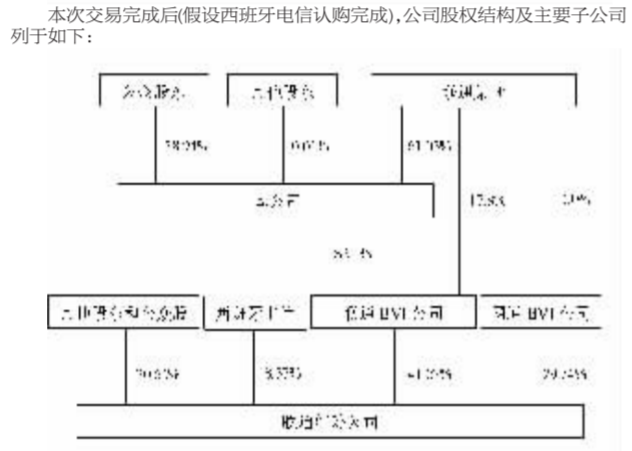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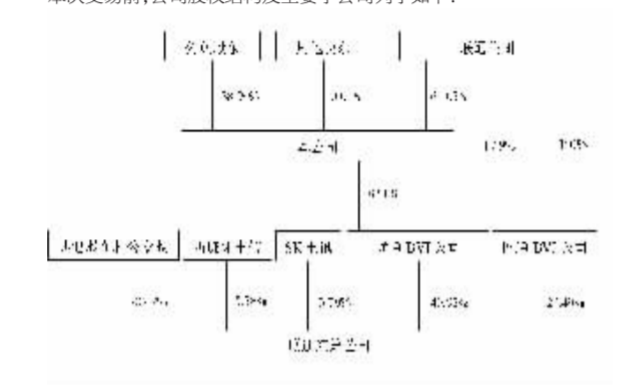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9-0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参加10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常小兵先生主持,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批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公司回购韩国SKT所持其全部股份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scription.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and the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份回购要约
中国联通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收到SK电讯作出的有条件不可撤回的要约,SK电讯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联通公司股份,共计899,745,075股出售给中国联通公司,该等股份占中国联通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大约3.79%的已发行股本,而中国联通公司将通过场外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这些股份。
(二)股份回购协议
在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达成后,中国联通公司和SK电讯将订立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将以下述条件为前提:与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的第(a)项至第(c)项条件已达成。任何股份回购先决条件均不可被豁免,且在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订立股份回购协议时其中每项均应已达成。
(三)要约收购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渗透投票”机制的安排,鉴于中国联通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因此,本公司亦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通过“渗透投票”机制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参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



成立,中国联通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国的所有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从事GSM和3G移动电话服务和增值服务、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固网宽带、数据通讯服务,以及其他电信业务。
于2009年1月7日,联通集团获得由工信部发放的WCDMA 3G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工信部已批准联通集团授权中国联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在中国全国范围内经营WCDMA 3G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中国联通公司的股份于2000年6月22日(香港时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美国托存股份于2000年6月21日(纽约时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2 SK电讯
SK电讯是一家在韩国注册成立并上市的有限股份公司,其股份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国托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SK电讯是韩国领先的无线通信服务提供商,从事高速无线数据和互联网服务的商业开发和提供。

4.6 本次交易完成
以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和股份回购先决条件达成作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订立股份回购协议之日(或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可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后的第三个营业日实现。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2009年11月10日下午5点整(香港时间)或中国联通红筹公司与SK电讯书面商定的另一日期和时间之前实现,股份回购协议将终止。
4.7 郑万源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中国联通红筹公司的非执行董事,SK电讯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郑万源先生由于本次交易完成时辞去董事职务。
五、渗透投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公司条例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联通红筹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本公司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回购协议的订立需由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由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数批准,因此,本公司亦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渗透投票”机制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参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本公司将另行发出。
六、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联通红筹公司将根据中国联通红筹公司的可用现金流量、营运资金贷款和/或外部融资提供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时只能使用中国联通红筹公司的可分派利润,即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先前尚未用于分派或资本化的累计已实现利润,减去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先前在正式发行的资本削减或重组中尚未注销的累计已实现亏损。
中国联通红筹公司拥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足够可分派利润以完成股份回购。

3.3 网通表决承诺
网通红筹公司已于2009年9月25日向SK电讯交付网通表决承诺。根据网通表决承诺,网通向SK电讯作出不可撤回承诺,承诺以其法定及实益拥有的7,008,353,114股股份(占联通红筹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本的大约29.49%),投票赞成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出的批准下述事宜的所决议案: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协议,以及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订立、交付或履行其在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的任何相关事项。
根据网通表决承诺的条款,在下述情况下网通红筹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诺将失效:(a)独立股东在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未批准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协议,或(b)SK电讯要约收购其条款失效。
3.4 SK电讯要约的失效
SK电讯要约将以下列事件出现时(以最早出现的为准)失效:
(a) 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未达成;
(b) 联通向SK电讯交付承诺,确认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已达成且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及
(c) 2009年11月6日下午5点整(香港时间)。
四、网通表决承诺
4.1 协议方
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
4.2 签署日期
由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需要与联通红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告拟议订立的股份回购协议,以便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审议股份回购的条款。
因此,在股份回购协议由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数批准之前,中国联通红筹公司无法订立该协议。
在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达成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将与SK电讯订立股份回购协议。
4.3 回购股份的数目
899,745,075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即SK电讯拥有的所有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占中国联通红筹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大约3.79%的已发行股本。
4.4 对价
股份回购的对价为9,991,669,057.87港元,即回购价为每股11.105港元,应以现金支付。
回购价由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经公平商业谈判,在考虑一段时期内股份价格的波动及现行市价后确定。
回购价将按:
(a) 较最后交易日(即公告日期)前每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收市价11.26港元,折让约1.4%;
(b)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连续5个交易日每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11.13港元,折让约0.2%;
(c)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连续10个交易日每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11.34港元,折让约2.1%;
(d)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连续20个交易日每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11.11港元,折让约0.04%;及
(e) 较紧接最后交易日前(包括最后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每股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在联交所按每日所报收市价计算的平均收市价10.99港元,溢价约1.0%。
4.5 股份回购先决条件
股份回购先决条件:上文第3.2节“SK电讯要约的先决条件”中的第(a)项至第(c)项的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已达成。任何股份回购先决条件均不可被豁免,且在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订立股份回购协议时已达成。
如果未能在2009年11月6日下午5点整(香港时间)之前达成SK电讯要约先决条件和股份回购先决条件,则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SK电讯不会订立股份回购协议且股份回购将不会进行。

七、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根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认为,股份回购的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股份回购对联通红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而SK电讯将不再持有任何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所有其他中国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在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持股份的比例将在回购股份注销并导致已发行股份数量减少后按比例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通一致行动集团在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权益将从本公告日期的约70.41%增至约71.01%(假设西班牙电信认购完成)及73.18%(假设西班牙电信认购未能完成)。因此,股份回购不会导致联通一致行动集团承担根据《收购守则》之规则26.02作出强制收购的义务。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3,767,925,322股。假设按照西班牙电信认购完成向西班牙电信发行693,912,264股股份(未作调整),并假设已发行股份数目无其他变化,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将有24,461,837,586股已发行股份,并于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前减少至23,562,092,511股已发行股份。如果西班牙电信认购未完成,并假设已发行股份的数量自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其他变化,则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将减少至22,868,180,247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联通红筹公司不少于10%的已发行股份仍将按《联交所规则》第8.08条的要求由公众持有。
下表列示中国联通红筹公司于下列时间的持股结构:(a)本公告日期;(b)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后并假设西班牙电信认购完成;及(c)紧接本次交易完成后并假设西班牙电信认购未完成,且在上述每种情况下均假定可行使可行使413,074,166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均未行使:

Table showing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transaction, including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type, share count, and percentage.

附注:
(1) 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订立了一份一致行动协议,据此,彼等同意积极合作,以取得或巩固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权。鉴于上述协议,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就其合计持有的中国联通红筹公司约70.41%的股权而言,属于《收购守则》项下的“一致行动人”;而且由于其均受联通集团最终控制,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中“一致行动”的定义第(1)类亦被推定为中国联通红筹公司而言彼此一致行动。
(2) 表中所示的股份数目不包括:(a)网通红筹公司为受托人代表一家中国国有实体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就该等股份网通红筹公司并未控制任何与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b)包括由网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NC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
(3) 表中所示的股份数目包括网通红筹公司作为上述附注(2)中所述受托人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4) 西班牙电信认购的完成以某些先决条件于2009年11月7日(或中国联通红筹公司和西班牙电信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如适用,被豁免)为前提。西班牙电信认购的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09年9月7日刊登的公告中。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住所变更及旗下基金更名的公告

一、公司更名及住所变更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4号)批准,公司现对公司名称及住所进行变更。
更名后公司中文名称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ew Chin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大厦32层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09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更名及住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旗下基金更名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我公司从即日起对旗下三只开放式基金更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行转债”,转债代码“110036”)将于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到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利息,除按2.5%的利率支付当年利息外,还将对未兑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当于债券票面面值6%的利息,即年度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2.5元/张(含税),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人民币6元/张(含税),招行转债到期本息合计人民币108.5元/张(含税)。
本公司将在可转债存续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还本付息。付息具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吴晓芳
本人吴晓芳,身份证号码:430602196705010026,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2,6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6月22日买入500股;于2009年6月29日买入500股;于2009年8月17日买入6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1,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余良成
本人余良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4、钟红
本人钟红,身份证号码:430602194051011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13日买入13,000股;于2009年6月18日卖出13,000股;于2009年7月13日买入13,000股;于2009年7月14日卖出13,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5、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10669112729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9月22日买入1,400股;于2009年8月5日卖出1,400股;于2009年8月12日买入1,600股;于2009年8月13日卖出1,6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6、张晓芳
本人张晓芳,身份证号码:430602196501104549,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4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30日买入400股;于2009年9月7日卖出4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4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7、李金成
本人李金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8、钟红
本人钟红,身份证号码:430602194051011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13日买入13,000股;于2009年6月18日卖出13,000股;于2009年7月13日买入13,000股;于2009年7月14日卖出13,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9、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10669112729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9月22日买入1,400股;于2009年8月5日卖出1,400股;于2009年8月12日买入1,600股;于2009年8月13日卖出1,6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0、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1、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2、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3、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4、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5、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6、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7、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8、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19、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0、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1、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2、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3、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4、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5、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6、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7、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8、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29、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0、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1、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2、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3、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4、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5、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的公告(以下简称“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在天润发展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组成功实施或贵公司宣布终止与贵公司进行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购入贵公司的股票。在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成功实施资产重组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贵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本人前述承诺买卖贵公司的股票。
36、戴武成
本人戴武成,身份证号码:43060219621128453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现持有贵公司5,000股股票,本人买卖该股票的情况是:于2009年7月7日买入3,000股;于2009年9月8日买入2,000股。
本人在购入贵公司股票时未获得有关贵公司与中国资产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向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本人特此承诺:如贵公司日后正式发布公告与贵公司进行重组